

2015-1-021

采购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14 号

**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监理人：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监理人（全称）：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监理与相关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3. 投资额：982 万
4. 工期：见承包合同
5. 工程内容：榆阳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四、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计：¥98500.00（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监理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 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监理服务范围：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前期、实施阶段、初验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等监理）。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工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采购人：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盖章)

监理人：陕西中安教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沙北路22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10幢1单元14层1406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国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61050110252800000087

账户：102810168981

电话：0912-3255187

电话：029-811518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采购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报酬。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采购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采购人应给付监理人的报酬。

1.1.14 “一方”是指采购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采购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采购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设计或技术交底会议。

(2)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开发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资格。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开发进度计划的调整；重点审查承包人提供的详细开发方案、集成测试方案、上线测试计划、测评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6)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7)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9)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数据库建设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10) 承包人要求项目变更或变更数据库、操作系统建设，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采购人确认，监理监督实施变更并审核确认完毕工程量。

(11) 审查整体系统的测试计划，重点审查单元测试、功能模块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数据交换测试、外设接口测试，审查测试结果，评估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监督问题解决。

(12) 监督应用系统部署、运行的网络安全和基础数据库安全。

(1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 审查项目完整性。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16) 协助工程初验，出具初验报告。

(17)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和有追溯性。

(18) 协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交付使用。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0) 编制/整理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移交采购人存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批复文件；

(4) 本合同及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 采购人的义务

3.1 告知

采购人应在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采购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最新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采购人、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协助项目竣工合格验收完毕；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监理规范、系统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相关会议纪要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健康等客观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行使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二条：监理人义务。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报请采购人商议批准。

2.5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3.1 答复采购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9550.00 元
第二次付款	初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59100.00 元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完毕 90 天内支付	10%	¥9850.00 元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管理单位进行调解。

6.2 仲裁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其他

7.1 保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设计阶段：协助勘察和技术方案设计。

A-2 实施阶段：施工期间“四控”、“三管”、“一协调”。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提请召开专题会议、有关工程进度协调会议、有关工程重大技术难点研讨会等。

附录 B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B-1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期限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工程建设协调、系统调试	工程建设期内
2. 其他人员	1	收集整理工程资料	工程建设期内

B-2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提供时间
1. 工程立项、审批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 7 日前
2. 工程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 7 日前
3. 设方案计/集成方案及测试方案	1 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 7 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 7 日前